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 (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二年)修正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修正 規定

一、目的

為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賦與之計畫審查及管考權限，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分項計畫：已奉核定納入「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二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工程案件：尚未奉核定納入「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二年)修正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一、審議協調小組成員任務

為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二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工程案件」與「分項計畫」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應成立「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二年)修正計畫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 (一)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觀光署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具實務經驗之車友或專家學者三人擔任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公路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二人(養路組及交管組)及景觀專長主管人員一人擔任委員，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一及第二代理人，小組成員合計共計十二人。
- (二)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

開會，決議應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具交通、環境、景觀、財務、性別、自行車道規劃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三) 審議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1. 分項計畫及工程案件之審議評分。
2. 年度執行中，分項計畫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3. 各分項計畫撤案註銷之審議評估。
4. 其它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二、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本計畫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辦理。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指示，政策交議或配合政策經核准者外，地方政府及各機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必要)條件如下：

(一) 提報工程案件至少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項：

1. 符合「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二年)修正計畫」所列之計畫目標。
2. 需串聯環島1號線或至少一條環支線之自行車路線。

(二) 所提案件須已完成相關評估與協調，確認所提案件具可行性，且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及施工。

(三) 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四) 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補助工程案件，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度內竣工。

(五) 所提案件不涉及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等相關作業。

(六) 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相關經費不予補助，且於申請之年度需已無用地取得問題。

(七) 因工程繁複需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件，其規劃設計費用得於本計畫申請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以工程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 (八) 地方政府所提經費之中央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如下：依據頒定之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各年度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辦理)，中央款分擔比例為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三、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二、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四及第五級為百分之八十八。
- (九) 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百分之五。
- (十) 為求公平及效益最大化，工程案件之申請補助款額度以每件二千萬元為限，且地方政府若已於本計畫修正時，納入補助之分項計畫案件，須承諾依限完成始可提報工程案件申請補助。

三、本計畫之審議程序及核定原則

- (一) 已於本計畫修正時納入執行之分項計畫申請補助作業，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先行清查施作項目，一百十年之分項計畫原則於本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召集會勘確認改善內容。
- (二) 上開分項計畫採書面資料審核申請模式，地方政府於公路局通知期限前將分項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等資料，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辦理初審作業，續由公路局辦理複審作業。
- (三) 複審通過之分項計畫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備查，必要時得先完成現勘作業，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受理補助。
- (四) 工程案件之審議會議，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舉行，一百十年之工程案件原則於本計畫核定後六個月內舉行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審議會議。
- (五) 地方政府應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籌列情形，篩選具可行性且成熟度高之工程案件排列優先順序後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
- (六) 本計畫工程案件採競爭型申請模式，由各地方政府向公路局提出申請後交由審議協調小組審查，地方政府於公路局通知期限前須完成案件提案計畫填報及送審，提報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

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計畫評估表(詳附件三；所提計畫若單純為標誌標線設置或規劃設計則免填此評估表，改由出席審議委員勾選同意方式辦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即納入補助辦理)、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等資料及提案計畫書(計畫書需包含各章節內容詳附件五)，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公路局工程分局辦理初審作業，續由公路局辦理複審作業。

- (七) 工程分局先就地方政府所提工程案件之資料正確性、工程現地施工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審查，並針對計畫評估表(附件三)審議評估之指標項目辦理初審及評分作業，以及確認提案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備。工程分局應召開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地方政府應就提案之背景、工程內容及計畫評估表之指標項目逐項說明；工程分局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初審主要內容應包含：(1)總表、基本資料表、計畫評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2)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3)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4)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之審查，所提案件不符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若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修正再報。若地方政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應予以退件及不列入審議。工程分局初審作業完成後，應將相關彙整資料及審查意見提送公路局繼續辦理複審及審議協調小組開會事宜。
- (八) 複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先完成現勘作業後，再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小組會議應本著區域均衡發展為原則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案件除在計畫評估表列入加分項目外，小組會議得參酌經費執行狀況及各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情形等適時予以協助支持。地方政府應配合於會議中簡報說明(簡報基本內容詳附件六)，以利審議評估作業進行。
- (九) 審議評分結果經排序後提報交通部核定。
- (十) 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之分項計畫及工程案件應於核定後將相關作業期程及里程碑提報工程分局作為管考之依據。

四、分項計畫及工程案件規劃設計原則

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應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五、分項計畫及已核定工程案件修正辦理原則

- (一) 分項計畫及已核定工程案件須追加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二) 分項計畫及已核定工程案件之修正，原則不得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因故必需修正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者，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之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三) 已核定工程案件之修正毋須追加經費，但因不可抗拒或特殊因素(諸如：民眾抗爭因素等)需縮短原核定路線範圍，應報請工程分局審查後，提報至公路局於審議協調小組報告備查，所節餘經費應於結算後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分項計畫若縮短原核定路線範圍則需辦理修正計畫。
- (四) 其餘非重要工程項目變動者(如變更受補助案件計畫名稱或僅係計畫里程、經費因故誤植，需辦理更正資料)，應報請工程分局審查後，書面提報至公路局於審議協調小組報告備查。

六、分項計畫及已核定工程案件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流程

- (一) 本計畫係依據已完成審議並核定之各分項計畫及工程案件內容執行，惟考量預算編製與實際執行情形之配合，仍請地方政府依核定項目估列後年度經費需求，提報工程分局初審，工程分局彙整初審結果後報局。
- (二) 公路局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年度補助之分項計畫及經費，並請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其年度歲入預算及籌編自籌款並辦理先期作業，先期作業應進行規劃設計、預算編製、工程發包、開工及完工驗收等工作控制點之預定辦理時程安排。
- (三) 工程分局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之分項計畫及已核定工程案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列入實際勘查項目，並於分項計畫執行前完成審查並

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

- (四) 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工程分局審查意見於計畫執行前完成案件內容修正，並函復工程分局，並由工程分局於計畫執行前將上述資料陳報公路局。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工程分局及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核定進度時程確實辦理，並列入管考。

七、經費核撥原則

- (一) 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應檢具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分局申請應補助工程款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期起，地方政府申請當期撥付數，須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分局申請撥付當期款項。工程分局依據附件七所載工程補助款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
- (二) 屬規劃設計性質案件之經費核撥，地方政府於與廠商簽訂契約，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應檢具契約副本、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分局申請應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期起，地方政府申請當期撥付數，須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執行進度表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分局申請撥付當期款項。工程分局依據附件七所載規劃設計補助款之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
- (三) 各期工程、規劃設計補助費核撥時，工程分局應考量工程執行情形、預定進度時點與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調整當期撥付款額度。
- (四) 工程、規劃設計結算後經費如有結餘，應於結算後依補助比例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八、年度中新增工程案件審議原則

本計畫各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需推動之新增工程案件，得視本計畫經費結餘情形，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報審議，經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納入本計畫補助辦理。

九、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

公路局、工程分局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

- (一) 年度預定辦理之各分項計畫經通知相關地方政府後，應即依規定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 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函送工程分局審核，由工程分局併同自行辦理部分擬定年度管考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
 2. 各分項計畫及核定工程案件進度之提報，由工程分局併同自行辦理之分項計畫部分提報相關資料核轉公路局彙辦；公路局並於每月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填報執行資料。
- (二) 為落實滾動檢討、建立退場機制，公路局負責執行管考單位原則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請工程分局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分項計畫、核定工程案件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執行進度落後時，公路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執行進度落後經檢討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者，得視情節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詳第十二點)檢討辦理；執行檢討會議結論於必要時應提報審議協調小組討論；檢討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三) 公路局得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內之評核作業方式辦理獎懲，並函知地方政府參辦。
- (四) 分項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民眾陳情頻繁及低價決標等情形，公路局或工程分局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據交通部頒布「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派員實地訪查。
- (五) 地方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公路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訪查。公路局工程分局每季至少訪查一件以上，其中中央補助金

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分項計畫，應列為訪查重點優先項目，如有缺失，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於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查督導，其訪查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參考。

十、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原則

- (一) 核定之工程案件，經工程分局檢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得予以撤案並註銷補助，並就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先行結算，結餘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 (二) 核定之工程案件，經工程分局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民眾抗爭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三) 核定之工程案件撤案並註銷補助，由工程分局提報資料至公路局彙整，提送審議協調小組審議，並經決議納為正式會議紀錄後據以實施。
- (四) 本計畫於修正時即納入之分項計畫係屬計畫書核定內容，若撤案須由計畫修正辦理。

十一、本計畫執行工作指標

分項計畫結案後，地方政府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分局備查。該結案報告書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規劃設計性質之補助案，應提供最終版設計書圖供公路局留存。工程案件完工報告書資料應包含：

- (一) 工程名稱。
- (二) 工程地點(包含確切地點及位置圖)。
- (三) 工程內容概要(包含計畫緣起、核定內容概要、改善里程、主要斷面配置及主要辦理項目等)。
- (四) 承攬廠商、契約及結算金額(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 (五) 工程期程(包含開工、完工及其它重大里程碑)。
- (六) 工程執行概述及檢討(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

驗傳承)。

(七) 工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之檢討(相關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

(八) 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1. 鋪面改善公里數	公里
2. 指引標誌更新或新設	面
1. 減碳效益(CO ₂ 每年減碳量)	公噸
2.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公里
3. 自行車安全改善措施	處

(九) 斷面配置及其他工程圖說。

(十) 施工前中後照片。

(十一)其他執行成果(如指引標線長度、護欄改善長度、自行車智慧告警系統數量、桿線下地里程，後續將另行通知需納入結案報告書之亮點項目)。

十二、公路局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依規定填報計畫評核資料，作為本計畫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以及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另將管考結果視必要性在公路局網站公布。

十三、受補助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前無法支用完畢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保留後方得據以執行。

十四、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公路局得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十五、本補助計畫各期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